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承辦人：陳璧瑄
電話：02-23976700
電子郵件：moi1648@moi.gov.tw
傳真：02-23566474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02月06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戶字第103008273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建議修正「核發英文戶籍謄本作業要點」出生地譯音一案，復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 貴府103年1月23日府民戶字第1030027894號函。
- 二、按本部強化戶役政資訊系統將於103年2月5日上線，關於新式英文戶籍謄本出生地譯音記載，為避免人為疏漏或翻譯錯誤致影響戶籍謄本公信力，係由系統自行帶出當事人出生地資料，無法由戶政事務所人員登載，爰本案仍依現行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彰化縣政府

副本：本部戶政司

